

中共东莞市委办公室

东办字〔2018〕32号

中共东莞市委办公室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带班值班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道）党委、人民政府（办事处），市直各单位，中央和省驻莞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带班值班工作，确保领导指挥体系畅通和工作正常有效开展，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18年节假日期间值班工作的通知》（粤委办发电〔2018〕5号）以及我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值班工作的通知》（东委办〔2009〕92号）、《关于加强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建设的通知》（东府〔2007〕132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按照市主要领导对带班值班工作的批示要求，现就加强全市带班值班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完善领导带班制度

（一）强化市党政领导“双带班”制度。市委、市政府在法定节假日实行党政领导分别带班，并在工作日、双休日建立党政领导处理突发事件AB角工作制，加强工作衔接补位，强化对值班工作的指导，确保突发事件得到高效妥善处置。

（二）强化市重点部门领导带班制度。市直部门在法定节假日领导带班基础上，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公安、消防、环保、交通运输等应急处置任务较重的部门在工作日、双休日建立领导带班制度，每天落实1名部门领导带班。汛期、极端天气等特殊敏感时期，全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实行24小时领导带班。带班期间，带班领导不能离莞，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

（三）建立镇（街道）领导带班制度。各镇（街道）在法定节假日领导带班基础上，在工作日、双休日建立领导带班制度，每天落实1名镇（街道）领导带班。带班期间，带班领导不能离开辖区，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松山湖高新区、滨海湾新区参照执行。

（四）落实村（社区）值守任务。各镇（街道）将带班值守网络延伸至村（社区），压实村（社区）“两委”干部值守责任。值守期间，村（社区）“两委”干部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

二、健全值守处突机制

（一）落实突发事件第一时间处置应对机制。突发事件发生后，属地镇（街道）、属事部门必须第一时间按照相关预案启动应急响应，落实现场指挥官机制，及时有序开展现场应急处置。

（二）强化监测预警。依托市委常委、副市长联系镇（街

道)工作制度,建立在重要法定节假日前、重大会议召开时期、重大公务活动期间、重要敏感时点“四个必查”机制,加强突发事件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应对。

(三)广泛布建网络。建立多层次、多渠道快速应急通讯联络网,在村(社区)、重点企业、学校建立紧急联络员,健全情报搜集、信息报告等制度,提高快速反应能力。

(四)及时报告信息。突发事件发生后,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省市紧急信息报送要求,第一时间核实情况,及时作出研判,确保事发后1小时内上报至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和市委办信息综合室;特别紧急情况可先电话报告,随后30分钟内补报文字材料。

三、加强值班室建设

(一)强化规范化建设。各镇(街道)和松山湖高新区、滨海湾新区,以及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公安、消防、环保、交通运输等应急处置任务较重部门要在2018年内全面建成实体化应急值班室。明确值班室应急值守、内外联络、信息报送等重要职责,主要包括:加强重大情况和重要动态信息的收集、跟踪、分析,及时向上级和本级领导报告;及时传达领导同志批示指示精神,做好跟踪督办落实;协助领导同志处置突发事件,协调做好预防预警、应急处置、信息报告等工作;妥善处理上级党委、政府和各部门的来文、来电、来

访等工作；督促检查下级值班工作；完成其他事项。其他应急成员单位要创造条件推动值班室建设，没有设置值班室的应在职能接近的科室安排人员开展相应工作，保证值班联络无死角和信息渠道畅通。

（二）强化标准化建设。各级各有关部门值班室要配备专门值班电话、办公电脑、传真机、复印机、录音录像等设备，改善值班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设置值班休息场所，解决好值班人员休息、就餐等实际问题，统筹安排好值班人员补休等工作。原则上各镇（街道）值班室设在党政办（应急办），不得以保安值班室、传达室、报刊杂志收发室等充当。

（三）强化制度化建设。各级各有关部门值班室要建立健全带班报备、应急通讯联络、值班日志登记及交接班、培训、保密等制度，推动值班工作规范有序开展。主要包括：每月底将次月带班计划报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备案；定期向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报备应急联络和值班工作通讯录，人员、电话发生变动及时报告更新；客观、准确、及时、全面记录值班期间接报、处理的有关事项，交班事项采取书面交接，由交接班双方签字确认；定期举办业务培训班、专题讲座，召开形势分析会、情况通报会，总结交流经验；值班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法规，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国家秘密及相关应当保守的秘密。

（四）强化人员配备。各级各有关部门值班室要配备至少

2—3名政治素质好、责任心强、业务熟悉的专职人员从事应急值班工作，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和领导带班，不得配备或安排临时聘用人员参与值班值守，不得以电话转接等方式在家值班，杜绝脱岗、漏岗、空岗。

四、强化考核督导

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要切实加强全市带班值班工作督导检查，严格落实在法定节假日、重点时间节点不定时电话抽查、每月通报、定期督查等机制，对各级各有关部门领导带班、值班人员在岗以及值班室硬件配置、制度建设、工作规范等情况进行检查和指导，不断提高全市带班值班工作水平。对带班值班工作中造成重大影响或严重后果的，给予通报批评或责令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作出书面检讨，并按有关规定严肃追责。

中共东莞市委办公室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15日